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8750號

原　　告　吳承哲

被　　告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訴訟代理人　吳淑霞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從未與被告往來，被告提出之購買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非原告字跡，其內容與事實不符，應係造假。且原告從未與訴外人習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習技公司）簽訂任何本票，亦未收到或使用習技公司之產品或課程，自民國83年起迄今，原告未收到任何催款信函，也不知被告有聲請強制執行。又系爭債權已逾15年時效期間，為此起訴請求：鈞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9221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與習技公司（後更名為寰宇家庭美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寰宇家庭美語公司）簽定系爭合約書，約定分期付款21期，詎原告僅支付訂金新臺幣（下同）7,000元及2次分期款3,480元後即未依約繳款。習技公司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前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核發84年度促字21912號支付命令並確定（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習技公司持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4年度執字第28983號案件執行後核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寰宇家庭美語公司（即習技公司）讓與上開債權予被告，被告持債權讓與證明及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多次未

果，於111年5月23日再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59221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原告於第三人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本案於系爭支付命令成立後，並未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且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生同一之效力」，而同條規定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後，確定之支付命令雖不再具有既判力，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1項、第12條第6項規定，該修正規定自公布日後施行，且無溯及適用，故104年7月1日前業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仍屬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可知，具有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債務人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消滅或妨礙事由起訴，不得對於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再行爭執，若其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不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76號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係以系爭支付命令（業於85年2月26日確定，見本院卷第89至91頁）為執行名義，依上開說明，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原告僅得以系爭支付

命令成立後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件原告上開主張，均係屬系爭支付命令成立前已發生之事由，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不符；又系爭支付命令係在104年7月1日前業已確定，自無依同法第14條第2項提起異議之訴之餘地。是原告請求撤銷本件執行程序，自非有據。

（二）次按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及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支付命令於85年2月26日確定後，於94年10月21日第1次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再分別於98年、99年、100年、102年、103年、104年、105年、106年、107年、108年、110年間多次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於111年5月23日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之事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之系爭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在卷可查，依首揭說明，系爭支付命令並未罹於時效而消滅。是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迄今已逾15年時效期間等語，尚無足採。

（三）至若執行名義並未成立，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而侵害債務人之權利，僅係債務人得否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而已，尚非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84年12月15日所核發之系爭支付命令上記載債務人「吳昆龍」（應為吳崑龍，即原告）住址為臺北縣○○鎮○○路00巷00號，而原告係於84年12月18日遷出上址，有系爭支付命令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遷徙紀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9頁及第81、82頁），原告雖稱其於80年間離開鶯歌去當兵後就沒住在該址云云，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供審酌，尚難採信。況且系爭支付命令是否已合法送達，要屬執行名義是否合法成立之問題，若有所爭執，應循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定聲明異議程序救濟，亦不得以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故原告據此請求撤銷本件執行程序，亦無理由。

四、從而，原告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